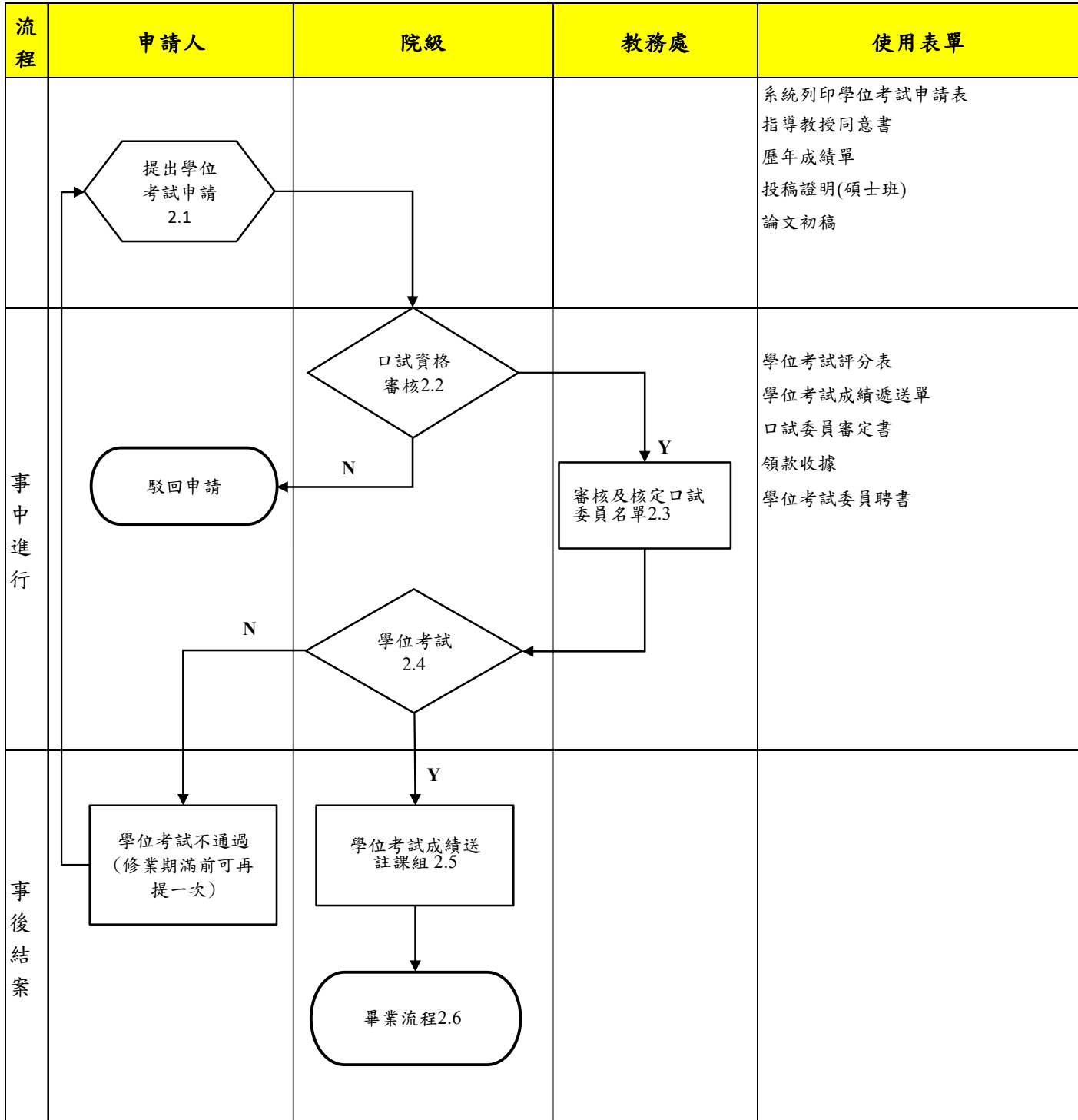





文件名稱	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IS-016	版次	4
提案單位	資訊學院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IS-016	版次	4
	提案單位	資訊學院		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學位考試申請

- 2.1.1. 維護指導教授名單。
- 2.1.2. 碩班生依各學年度行事曆起迄時間申請學位考試。
- 2.1.3. 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進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表。
- 2.1.4. 於口試時間二週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以利學院及註課組審查作業。

2.2. 口試資格審核

- 2.2.1. 碩班生送交學位考試申請表並附上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初稿，碩士班學生另附有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證明文件等。
- 2.2.2. 檢視歷年修業學分數是否已達畢業總學分數之 2/3 學分。
- 2.2.3. 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總測驗達及格標準。

2.3. 審核及核定口試委員名單

- 2.3.1. 學院統一於每週一送件至註課組審核。
- 2.3.2. 註課組審核通過送回學院。

2.4. 學位考試

- 2.4.1. 製作學位考試委員聘書。
- 2.4.2. 準備口試表單及學位考試委員審查費(校外委員另有車馬費)。

2.5. 登錄學位考試成績

- 2.5.1. 將通過學位考試者之成績登錄並將評分表及成績遞送單送註課組。

2.6. 畢業流程

- 2.6.1. 學生於修滿畢業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，繳交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確認之碩士論文後，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
- 3.1. 碩士論文務必上傳國圖。
- 3.2. 提醒學生於校定時程內完成學位考試程序，如無法即時完成，應申請撤案，否則視同已有一次學位考試申請，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以二次為限。
- 3.3. 學位考試前先辦理口試費借支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 系統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
- 5.2. 指導教授同意書
- 5.3. 歷年成績單
- 5.4. 投稿證明(碩士班)
- 5.5. 論文初稿
- 5.6. 學位考試評分表

	文件名稱	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IS-016	版次	4
	提案單位	資訊學院		

- 5.7. 學位考試成績遞送單
- 5.8. 口試委員審定書
- 5.9. 領款收據
- 5.10.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